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长，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高玉根先生（董事长）、周鋈先生、刘妮女士、张利娟女士（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柯敏婵女士、王静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为自2026年6月26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主任委员（召集人）：柯敏婵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王静女士（独立董事）、周鋈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柯敏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玉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蕴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龙宇先生为审计部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李蕴桓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李蕴桓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为 0512-69207028

传真为 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为 [zhengquan@vicsz.com](mailto:zhengquan@vicsz.com)

联系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浒泾路 55 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的统筹效率与落地执行。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作出清晰界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俊杰先生、张雪芬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杰先生、张雪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徐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程晔先生、杨金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3,655,777 份；程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1%股份，通过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600,000 份；杨金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700 股，通过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1,400,000 份。前述股票期权将按照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徐洋先生、程晔先生、杨金元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任职变更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附：简历

1、高玉根，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2005年至2011年8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8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起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6年6月在公司子公司任职，负责业务、研发等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725,941股，其中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9,133股(持有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的份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刘妮，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刘妮女士曾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管理会计、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集团财务副总监，2024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

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周鋈，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双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周鋈先生历任中国建材集团-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上海快牛金科集团内审内控经理、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19年5月起，就职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4、王静，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美国耶鲁大学、美利坚大学和美国行政会议访问学者。王静女士从事行政法学教学研究近20年，主要在政府法治、互联网法律、大数据治理、人工智能法律问题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领域展开研究。王静女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专家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诉讼委员会常任委员、中国广告协会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等。自2023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5、柯敏婵，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会计本科及中山大学会计硕士，先后就职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土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超过 20 年的审计服务经验，从事包括 A 股、H 股和美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IPO 和年报审计工作，熟悉包含制造业、房地产及能源行业的行业状况、监管要求，同时也参与重组并购项目的财务及税务尽调分析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柯敏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张利娟，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5 年在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品保科长、品保经理；2005 年 12 月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利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张利娟女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李蕴桓，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专员、高级专员，2021年8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蕴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8、刘龙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APP金光集团内审经理、保利协鑫电力集团内控部审计经理。现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龙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